國立中正大學職涯導師施行細則

103年2月24日本校第40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根植職涯意識、瞭解職場 文化及發展趨勢,進而提高就業力,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 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職涯導師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校職涯導師之條件及遴聘程序如下:
 - (一)職涯導師須充份瞭解系所課程結構、實習制度及職場趨勢並具 服務熱忱。
 - (二)職涯導師由各系所推薦一名具前款條件之專任教師,由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簽請校長同意後發聘,任期自起聘學期起算二學年,任滿得續聘之。
 - (三)職涯導師若於任期中離職,則由所屬系所依前款程序重新推薦, 聘期以補滿原職涯導師聘期為原則。

三、本校職涯導師之職責如下:

- (一)提供該系所學生職涯問題諮詢服務及修課規劃輔導。
- (二)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與就業趨勢。
- (三)協助推廣學生參與「企業說明會」、「職涯發展講座」、「企業參 訪」及「企業實習」等職涯輔導相關活動。
- (四)協助大一新生班級輔導,以及大二升大三之 UCAN 與生涯規劃 再檢測工作。

四、職涯導師之輔導方式如下:

- (一)職涯導師須於每學期提供職涯諮詢服務。服務時段由各系所自 訂,其輔導地點由各系所自行協調一空間。
- (二)職涯導師輔導時需填寫工作紀錄,經網路填報工作紀錄後供業務單位與相關主管查閱。
- 五、職涯導師得支領職涯諮詢費,其標準以每學期六小時(獨立所三小時) 計算,依其職級發放鐘點費;學務處亦得舉辦與職涯導師相關之研習、 座談活動,經費由本校導師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職涯導師工作會議,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與會人員含各學院院長、全體職涯導師、學生事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輔導老師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,行政相關事務由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。
- 七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